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配合「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辦理臨海及鳳山溪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研擬岡山橋頭及楠梓污水廠發展再生水可行性,使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 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包括愛河、後勁溪、典寶溪及土庫、林園、旗美、岡山、仁武等地區排水整治、推動典寶溪 D區與五甲尾滯洪池設置。
- 三、持續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降低致災風險,提高人民生活及財產保障。
- 四、推動智慧城市建構,辦理災害潛勢分析,模擬可能災害範圍, 利用智慧水情 App 與相關傳播工具,提早預報災害警戒區,強 化本市水利智能管理系統,提昇防洪應變能力;另建構公共污 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APP,便利市民使用。
- 五、加強高雄、鳳污、楠梓、大樹、旗美等污水區下水道建設,及 各該旗美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以改善環境品質及河川水質。
- 六、建構市區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辦理排水與側溝清疏維護、道 路側溝及地理資訊查詢系統,確保渠道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 七、 加強保護海岸安全,持續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林園海岸線景觀整治工程、旗津海岸保護工程等。
- 八、打造優質水岸環境,辦理實珠溝、鳳山溪民安橋下游、南北大溝、民生大排、新光大排等排水改善及週邊水環境營造計畫。
- 九、辦理水利建造物等防洪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加強各截流(抽水)站與滯洪池維護管理,汰換舊有設備,因應防汛期來臨時,發揮最大功能,達到防洪、滯洪目標。
- 十、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崩塌警示區宣導活動,以增強民眾防災 應變能力,並充實土石流防災設施,以利執行避難疏散時,發 揮救災最大功效。

- 十一、 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 度查定、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及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工 作,以推動全方位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 十二、 辦理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以即時傳輸及即時 監控發展 IOT 智慧產業及區域動態地下水營運管理技術,並 建立地下水管理系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315,337 314,701 636	
貳、營運行政	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916,949	
水質保護工程	污水系統	1,413,243	
水利工程業務	一、排水防洪 二、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三、水土保持	2,845,772 2,556,759 229,013 60,000	
伍、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310	
合計		5,491,6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8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 額 (單位:千 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配合業務推展,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金等。		315,337 314,701	
二、業務管理	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 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	2.辦理會計業務工作。依照每月分配數核實	636	
	截流站及匯流站、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等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車輛管理及維護;污水下水道四期約用人員;水利行政;防洪維護;土石管理;水土保持;中央補助受	1.從事下水道工程操作及維護人員,因工程環境特殊,經常出入缺氧及有害氣體之場所,且工作環境高壓電密佈,沈箱、高架設施眾多,故嚴格要求「勞工安全與衛生」之管理、落實員工健康檢查,以防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安全。 2.為維護機電設備、河川巡查及雨、污水下水道之正常運作,相關工程設備檢修及更新暨綠化工程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3.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交由當地區公所執行。 4.使各種車輛、機具發揮效能。 5.預防盜採砂石,確保河川環境安全。 6.防範天災,確保市民環境安全。	916,949	
参、水質保護 工程-污水系 統			1,413,243	
(一)內政部補	水道系統的使用年限並 以其為目的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108,696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2.107年度補辦預算1,6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500千元,本府配合款130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40,000千元,本府配合款3,478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3.預計檢視管線為5萬公尺,管線修繕為4千	45,108	

	т.			
沿線污水截流 系統污水管線 檢視及整建計 畫		公尺。		
勁溪(惠豐橋至	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	1.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259,887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10年。 2.截至107年度已編列79,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33,000千元,本府配合款46,000千元。 3.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80,22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535千元,配合款17,691千元。 4.本年度編列10,587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352千元,配合款4,235千元。	90,813	
補辦預算辦理		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2,075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245千元,配合款830千元。	2,075	
境保護署補助	設置水質淨化場,處理	2.本年度編列4,515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709千元,配合款1,806千元。	38,342	
(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改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書-副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計畫-鳳山圳滯出水質淨化場	同時進行鳳山圳污水截	1.107年度補辦預算31,9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5,330千元,市府配合款6,600千元。 2.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規畫及細設,中央補助1,930千元。 3.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3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3,400千元,市府配合款6,600千元。	31,930	
, , , , , , , , , , , , , , , , , , , ,	預期提供臨海工業區 1/5用水,創造水資源 產業產值。	1.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屬延續性計畫,經行政院核訂之計畫總經費30.06億元,包括: (1)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費用26.72億元。 (2)臨海工業區配水管線佈設工程1.56億元。 (3)管線遷改費用0.364億元。 (4)專案管理費用1.426億元。	58,463	

		2.營運期間每年本府負擔鳳山溪污水廠資產 重置費1,000萬元已規劃在內。 3.建設期程為105年8月底至107年8月底。 4.截至107年止已編列621,105千元,其中中 央補助款539,340千元,本府配合款81,765 千元。 5.本年編列配合款58,463千元。	
下水道系統BOT工案	費	1.本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條依93年10月 簽訂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之興建營運契約 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包含支付處理 每立方公尺污水所需建設費用(19.5元/立 方公尺)、圖定操作維護費用(2.11元/立 方公尺)、變動操作維護費用(2.11元/立 方公尺)、營運期間,每營運年度委託處 理費之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及變動操作維護 費用依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前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逐年調整。 2.依92年10月14日內政部函示,原則同意每噸25.66元為費率最大上限,應配合向污水 用戶徵收污水使用費,使用費率應不低於 每噸5元,不足經費原則同意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十一條 第二款規定,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3.委託處理費費率本府依公益性理由每公噸 調降1.28元為24.38元。 4.截至107年已編列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 為6,174,408,749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度 配合進度編列。 5.本年度編列235,192千元,包括: (1)108年度營運服務費編列本府配合款 235,192千元。 (2)以前年度建設費延遲給付衍生之資本化 利息,視協商結果由本項預算編足。 (3)以上編列款項視撥付情形調整支付。	235,192
(八)楠梓污水 下水道系統BOT 案專案管理服 務技術案(第四 期):	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案營運期間協助細 部設計圖說審查、施工 監督、督導管理、資產 管理等委託事項	1.計畫總經費29,856千元,截至107年度止編列1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6,500千元。 2.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特許年限35年,其中營運期32年,本專案管理技術案第四期為第八年至第十年。	6,500
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	辦理高雄、臨海及楠梓 污水區(新增蚵子寮、 大社、獅龍溪以北之仁 武及鳳山厝區域)污水 下水道系統工程		54,408

(3)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2,728千元。 2. 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 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4,013,024千元(期程 為104年~109年,含用地費、償金等)。 (3)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3,600千元。 3.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 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因縣市合併,將 梓官區、蚵仔寮社區、仁武區、大社區部 分區域劃設併入楠梓污水區, 並以不影響 楠梓BOT案之執行,採政府自辦方式爭取中 央補助)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 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1,152,743千元(期程 為103年~109年,含用地費、償金等)。 (3)本年度編列8,080千元。 辦理鳳山鳥松、旗美及 1.鳳山鳥松污水系統 (十)鳳山鳥松 32,280 系統、大樹系 岡山橋頭系統污水管線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 統、旗美系統 |及用戶接管,旗美污水 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 及岡山橋頭污 處理 廠災後改善整建 預算辦理。 水工程 工程、岡山橋頭污水處 (2)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 理廠新建工程,以加速 3,829,462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 提升分支管網佈設提升 年。 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3)截至107年止已編列2,235,198千元,中 央補助2,015,139千元。 (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6,480千元。 2.旗美污水系統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 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 預算辦理。 (2)本工程總經費881,132千元,期程為96 年至108年。 (3)截至107年止已編1,750,359千元,中央 補助1,629,119千元。 (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560千元。 3.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 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 預算辦理。 (2)本工程總經費3,486,732千元,期程為 102年至109年。 (3)截至107年止已編列1,750,359千元,中 央補助1,629,119千元。

4.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22,800千元。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本工程總經費232,535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2年。 (3)截至107年止已編列5,435千元,中央補助5,000千元。 (4)本年度編列配合款440千元。	
楠梓污水下水 道系統BOT案-	辦理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費 用等事項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本計畫政府應辦工程興建事項包括:用戶接管、既設污水管線檢修、截流設施、償金、管線遷移費用等事項。 3.原工程總經費1,780,000千元,內政部營建署全額中央補助,俟原工程總經費用罄,本經費編列為中央補助92%,地方配合款8%,本年度編列配合款7,200千元。	7,200
築物地下層既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 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 水坑補助計畫	委託技師公會評估審查及勘查費用2,000千元。	2,000
(十三)輔導建 築物地下層既 有化糞池廢除 或改設為污水 坑補助計畫	鼓勵民眾廢除地下層化 糞池,達到降低整體環 境成本目的		2,500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基十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 洋放流管檢修及防蝕工 程	107年度補辦預算中央補助23,000千元。	23,000
(十五)內政部 補助辦理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 環境改善計畫	於島上建置污水處理設施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168,47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2.107年度補辦預算27,17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5,000千元,本府配合款2,174千元。 3.108年度中央補助110,000千元,本府配合款9,565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146,739

(第二批次)-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旗津區中興里)水環境改善善				
(十六)內政部 營建署輔題 理前瞻基礎國 設計畫-全計畫- 愛河書 愛河書(第一大 處理可靠度 統一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發電機組及變頻器財物採購	107年度補辦預算中央補助87,400千元	87,400	
(十七)內政部 營建署補助補 辦預算辦理前 瞻基礎建設計 畫-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鳳山 溪(含前鎮河) 水環境改善計 畫(國宅污水管 線納管更新)	討連接管、更新用戶接 管、廢除化糞池等整體 考量,將污水有效處理	107年度補辦預算300,77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88,105千元,市府配合款12,671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161,000千元,本府配合款10,800千元。辦理: 1.君毅正勤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中央補助127,105千元(補辦預算)。 2.五甲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246,8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30,000千元,市府配合款16,800千元。 3.中崙國宅污水管線納管更新工程98,671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2,000千元,市府配合款6,671千元。	472,576	
(十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因應阿公店水庫受污染 致優養化嚴重,引進日 本新的除磷技術,並選 擇合適場址辦理水質改 善工程,作為示範性先 導計畫,後續配合環保 局辦理之總量管制計畫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阿公 店水庫集水區上游水質改善評估與規劃設 計,107年度補辦預算11,000千元,其中中	44,872	
(十九)民間參 與高雄市臨海	有效舒緩水資源開發壓 力,確保民眾用水權		23,542	

污水處理廠暨 放流水回收再 利用BTO計畫	益、穩定產業經濟,產 出之再生水供予鄰近的 臨海工業區之用水戶使 用	(1)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建設	
(二十)污水下 水道系統應急 費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污水系統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 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本年度編列8,303千元。	8,303
	改善本市各行政區易淹 水地區之排水防洪設 施,降低水患發生機 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安全	錄,興建排水設施,通暢排水,解決市區	2,556,759
(二)區域排水工程(補辦預算)		1.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 治理計畫107年度應急工程。107年度補助 補辦預算159,641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124,520千元,本府配合款35,121千元。辦 理: (1)大樹區大坑排水平安橋上下游排水改 善應急工程30,911千元,其中中央補 助24,110千元,自籌6,801千元。 (2)鳥松區曹公新圳分流閘門新設應急工 程7,2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640千 元,自籌1,590千元。 (3)高雄市彌陀區舊港排水排水路整建應 急工程2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15,600千元,自籌4,400千元。 (4)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排水(新興路262巷 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7,000千元, 其中中央補助5,460千元,自籌1,540	171,460

千元。

- (5) 高雄市路竹區陷後坑排水(一新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7,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460千元,自籌1,540千元。
- (6) 高雄市湖内區大湖埤排水(大湖埤橋上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7,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460千元,自籌1,540千元。
- (7) 高雄市路竹區客人埤排水(高科交流道 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6,000千元, 其中中央補助4,680千元,自籌1,320 千元。
- (8) 高雄市茄萣排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6,5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070千 元,自籌1,430千元。
- (9) 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排水(中山路170 巷無名橋上下游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6,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4,680千 元,自籌1,320千元。
- (10)阿蓮區復安里老公堀排水護岸設施改 善應急工程5,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3,900千元,自籌1,100千元。
- (11)燕巢區角宿排水無名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6,240千元,自籌1,760千元。
- (12)新光排水抽水站設施應急工程25,000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9,500千元,自 籌5,500千元。
- (13) 鯤洲排水抽水站設施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40千元,自籌 1,760千元。
- (14)戰車壕溝抽水站設施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240千元,自籌 1,760千元。
- (15) 燕巢區典寶溪排水燕鳳橋上下游區段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8,000千元,其中中 央補助6,240千元,自籌1,760千元。
- 2.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林園排水整治-大崎腳橋改建工程,編列 3,019千元。
-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 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 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編列8,800千元。 辦理:
 - (1)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107年 度補助補辦預算2,000千元,其中中央 補助800千元,本府配合款1,200千元。 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 800千元,本府配合款1,200千元。

		(2)增購抽水機: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 2,4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60千元,本 府配合款1,440千元。本年度編列2,400 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60千元,本府配 合款1,440千元。	
(三)水利工程規劃設計費	辦理區域排水(含抽水 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作業	本年度編列12,569千元。	12,569
(四)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	辦理高屏溪里嶺大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	本年度編列43,500千元。	43,500
(五)高雄市中 小排水水利設 施新建(含災修 重建)計畫	配合市政建設及緊急需要辦理中小排水等排水興建或改善工程。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54,000 千元。	54,000
(六)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獎補助費)	補助山地原住民區。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6,000千元。	6,000
	或災害所致之維護。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36,000 千元。	36,000
(八) 道路側溝 養護工程	辦理本市道路側溝養 護。	本計畫係屬經常性計畫,本年度編列9,000千元。	9,000
利署第七河川		本案計辦理: 1.美濃區中圳段0085、0132地號旁護岸改善工程3,000千元。 2.旗山區延開街81巷及美濃區竹頭角段255-10地號等3件排水改善工程2,000千元。 3.美濃竹子門排水約3K+781-3K+925護岸改善工程1,000千元。 4.高雄市大樹區竹寮靶場改善計畫1,000千元。 5.內門區溝坪30號旁既有排水溝渠改善工程1,000千元。 6.旗山區三協里395巷右側排水溝改善工程800千元。 7.美濃區永安路、美興街口側溝改善工程600千元。	9,400

(十)平均地權支付平均地權基金基金歸墊	1.四十期愛河小K幹線改建箱涵工程:平均 地權基金墊付45,967千元,截至107年度已 歸墊41,752千元,尚未歸墊4,215千元,本 年度編列1,280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陸 續編列歸墊。 2.愛河河堤整建工程(K幹線出口至D幹線出 口段):歸墊80至83年度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款211,614千元,截至107年度已歸墊 134,612千元,尚未歸墊77,002千元,本年 度編列2,782千元,不足款於以後年度陸續	4,062
(十一)雨水下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 水道檢討規劃 別新建工程。	編列歸墊。	10,411
(十二)經濟部 水利署南區水 資源局補助補 辨預算辦理曾 文南化烏山頭 水庫治理及穩 定南化烏山頭 水庫治理及穩 定南部地區供 水計畫-周邊環境改 差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水庫治理及穩 定南部地區供 水計畫-周邊環 境改善工程(高 雄市大樹區)		5,000
(十三)內政部 營建署補助補 辦預算辦理流 域綜合治理計 畫-兩水下水道 第3期-大寮和 發產業園區聯 外道路雨水下 水道工程	1.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2,308千元,其中中央補助9,600千元,配合款2,708千元。 2.108年度編列3,077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400千元,配合款677千元。	15,385
(十四)內政部 營建署補助辦 理高雄新市鎮 綜合示範社區 11-29C及11- 29D等道路暨公 17公園簡易綠 化及青埔大排 河川區景觀工 程維護暨修繕 工程 程達暨修繕 工程	期程為105至108年。 2.截至107年度為止已編列5,400千元,本年度	1,600
(十五)內政部 補辦高雄市十全滯洪公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195,000千	160,930

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兩水下水道-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園工程預算	元,期程為104年至108年。 2.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34,070千元,本年度編列160,930千元。 3.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160,93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25,525千元,配合款35,405千元。	
	辦理梓官區中正路抽水 站新建工程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85,000千元,期程為105年至108年。 截至107年度止已編列17,723千元,本年度編列67,277千元。 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67,277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2,476千元,配合款14,801千元。 	67,277
營建署補助辦	辦理高雄市鳥松區(仁 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 統檢討規劃	本年度編列200千元。	200
(十八)水利工 程用地費	付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1.前峰子滯洪池(高雄市岡山區嘉旺段5地號)。 2.典寶溪B區滯洪池(高雄市岡山區白米段56- 2地號等21筆土地)。	39,647
(十九)「旗津 海岸線保護 工」養灘後海 域地形及潛堤 區地下結構物 監測委託技術 服務案	辦理旗津海岸監測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 2.本工程總經費40,000千元,期程為103年至 112年,截至107年度已編列16,000千元, 本年度編列3,500千元,餘不足款於以後年 度配合進度編列。	3,500
(廿)高雄市茄 萣海岸線整治 計畫	本計畫辦理茄萣海岸線 整治工程(包含海岸環 境營造及養殖戶共同管 溝施做)	1.本案係屬延續性計畫,總經費588,200千元,期程為100年至108年,辦理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 2.截至107年度已編列515,000千元。 3.107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補辦預算73,2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7,360千元,配合款45,840千元。	73,200
,	辦理岡山區嘉峰路高鐵 橋下排水改善工程	107年度補辦預算300千元, 其中中央補助 189千元,本府配合款111千元。	300

	1		
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			
	洪池工程用地費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76,215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用地費676,215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33,81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1,300千元,本府配合款12,51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522,061千元,其中中央補助384,371千元,本府配合款137,69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555,871
水利署補助辦	善工程(第二工區) 用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6,16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用地費32,714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1,63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031千元,本府配合款605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19,793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21,429
	辦理美濃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用地費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273,996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1年。 2.用地費145,201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7,26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4,574千元,本府配合款2,686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7,260
	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 整建工程用地費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124,13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用地費64,892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3,24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044千元,本 	64,892

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府配合款1,20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61,648千元,其中中央補助38,838千元,本府配合款22,810千元。	
(廿六)經濟部辦理設建,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辦理美濃山下排水收集 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 工程用地費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47,35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2.用地費9,375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1,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30千元,本府配合款37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8,375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276千元,本府配合款3,099千元。	9,375
(廿七)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輔 辦預算辦理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縣市管河川是 改善-將財子 -縣排水整綜 台灣工程(第一 批次)-西控 線 (0k+000~1k+4 50)排水路渠 道改善工程	辦理湖內區西挖支線排 水路渠道改善工程用地 費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92,64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用地費20,000千元,107年度補辦預算1,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630千元,本府配合款370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19,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1,970千元,本府配合款7,030千元。	20,000
(廿八) 內政部 營建署補助辦 理前瞻基礎環 設計畫-水環境 建設-縣市管河 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雨水 下水道及其他 排水	補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 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 -雨水下水道及其他排 水工程預算	中央補助以78%為原則。107年度補辦預算307,863千元,其中中央補助245,906千元,本府配合款61,957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136,589千元,本府配合款23,012千元。辦理: 1. 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221,224千元。2. 三民區中都街雙側排水改善工程7,000千元。3. 林園區汕尾排水改善工程40,000千元。4. 新興區民生一路排水改善工程3,500千元。5. 茄萣區濱海路2,3段排水改善工程7,000千元。6. 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截流站體更新工程	467,464

/ 十十 · / / / / · · · · · · · · · · · · ·	次书对\$\\$\\$\\$\\$\\$\\$\\$\\$\\$\\$\\$\\$\\$\\$\\$\\$\\$\\$\	15,000千元。 7. 大社區和平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9,000千元。 8. 高雄市岡山區河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5,000千元。 9. 三民區鼎中路560巷排水改善工程6,000千元。 10. 岡山區岡山路排水改善工程5,000千元。 11. 旗山區中學路排水改善工程3,500千元。 12. 高雄市三民區寧夏街排水幹線改善工程4,500千元。 13. 高雄市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更新工程40,000千元。 14. 鳳山區五權南路排水改善工程13,000千元。 15. 左營區翠華路601巷排水改善工程13,000千元。 16. 旗山火車站前排水改善工程1,500千元。 17. 楠梓區鳳楠路銜接仁武迴轉道排水改善工程1,500千元。 17. 楠梓區鳳楠路銜接仁武迴轉道排水改善工程1,500千元。 18. 林園區 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26,000千元。(中央補助100%) 19. 旗山區 J 幹線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14,000千元。(中央補助100%) 20. 新興區文橫一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9,240千元。(中央補助100%) 21. 旗山區 D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中山路~旗南一路)32,000千元。(中央補助100%)		
(廿九)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補 辦預算辦理前 瞻基礎建設計 畫-水環境建設 -縣市管河川及 區域排水整體 改善-107年度 生態檢核工作	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07年度生態檢核	本年度編列5,256千元,其中中央補助4,100 千元,市府配合款1,156千元。	5,256	
(卅) 經濟部水 利署補助補辦 預算辦理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 水環境建設-縣 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 善-防洪綜合治 理工程(第一批 次)	補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預算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一批次)	107年度中央補助補辦預算40,000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8,900千元。計辦理: 1.旗山山區疏洪箱涵後續工程20,400千元。 2.順賢宮廣場前農塘排水改善及邊坡處理工程8,000千元。 3.石螺潭排水下游出口電動閘門新設工程9,000千元。 4.岡山區嘉峰路高鐵橋下排水改善工程6500千元。 5.旗山區手巾寮排水增設抽水平台工程5,000	48,900	

		イー	
		千元。	
(卅一)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水環節書-水市管理 建設-縣市管水 建設-縣市管水 整體改善-防理 整體治理工程 (第一批次)-五 甲尾滯(蓄)洪 池工程	辦理五甲尾滯(蓄)洪池 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76,215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工程費100,000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9,044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9,044
(卅二) 經濟部 水利署基地環 建計畫-水電 建設-縣域 基體合 光 整合 光 等 一 光 門 是 設 是 設 是 設 是 是 是 治 是 治 是 治 是 治 一 光 一 子 十 子 十 子 十 子 十 子 十 子 十 子 十 子 十 子 十 子	辦理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76,16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工程費43,454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7,786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7,786
(卅三) 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辦 理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水環管 別及區域善-防洪 整體改善-防洪 經濟 (第一批次)-美 課排水中下 段整建工程	辦理美濃排水中下游段 整建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124,138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2.工程費59,246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2,0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2,000
(卅四)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辦 理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水環管 別及區域善-防理 整體改善-防理工程 (第一批次)-美 濃山下排水 集系統改善工	辦理美濃山下排水收集 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 工程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47,35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09年。 工程費37,982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5,0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5,000

程先期改善工程			
(卅五)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環治畫-水環管 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縣市管河州及區域排水的基份。 整體公理工程(第一批次)-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	辦理西挖支線 (0k+000~1k+450)排 水路渠道改善工程	1.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92,647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工程費72,647千元,本年度預算編列中央補助4,2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4,200
(卅六) 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辦 理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全國水 環境改善計畫- 愛河水環境改 善計畫(第一批 次)	107年度補辦預算	補辦中央補助244,198千元,計有: 1.南北大溝改善工程54,600千元。 2.愛河沿線週邊污水閘門更新工程97,999千元。 3.愛河沿線週邊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36,999千元。 4.民生大排改善及水環境營造計畫54,600千元。	244,198
(卅七)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補 辦預算辦理前 瞻基礎建設計 畫-全國水環境 改善計畫-愛河 水環境改善計 畫(第二批次)- 新光大排週邊 水環境營造計 畫	107年度補辦預算	1.本案係屬延續性計劃,總經費120,000千元,期程為107年至110年。 2.107年度補助補辦預算7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54,600千元,本府配合款15,400千元,餘不足款以後年度編列。	70,000
(卅八)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辦 理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全國水 環境改善計畫- 鳳山溪(含前鎮 河)水環境改善 計畫	107年度補辦預算	107年度補辦預算128,93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03,194千元,市府配合款25,740千元,108年度中央補助11,466千元,本府配合款3,234千元。計辦理1.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工程130,000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01,400千元,市府配合款28,600千元。 2.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工程13,634千元,其中中央補助13,260千元,市府配合款374千元。	143,634

(卅九)經濟部 水利署補助補 辦預算辦理水 環境改善輔導 顧問團	107年度補辦預算	本年度編列3,120千元。	3,120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排水防洪系統及海堤興建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費)等。同時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擔保金。	本年度編列43,889千元。	43,889
二、溝渠及防			229,013
洪設施維護(一)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護。 2.愛河河堤、旗津海 堤、後勁溪河海堤、	本案預計辦理: 1.全市兩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編列 37,545千元 2.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編列22,502千元 3.兩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編列11,923千元	71,970
	管及用戶接管阻塞打通	1.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編列	86,904
清疏及設施維	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 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 辦理,預訂完成阻塞嚴 重水路清理疏通計120 公里。	本案係經常性工作,本年度編列60,000千 元。	60,000
(四)溝渠維護 應急費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溝渠維護、防洪設施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工程費(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		10,139

	1.7-11. 66.	T		
	劃費)等。 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 供擔保金。			
三、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水 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工程維護及管 理,協助中央辦理治山 防災、防洪建設計畫。	本年度編列60,000千元	60,000	
伍、第一預備 金	配合計畫需要,直接、 間接使計畫達到預期目 標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310	